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4年3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项目初设进行了批复（鲁电建设〔2024〕150号）。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投入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0月~2025年9月，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10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泰山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由于#1主变电压工况正常，未带负载，有功功率为0，无法进行电磁及声环境检测工作，因此进行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管理落实情况以及环保设施及措施方面，后期对电磁环境、声环境进行终态验收。

2025年11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工作，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5年11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了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5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